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補充公告**  
**有關建議分拆中集安瑞環科並獨立於A股上市的**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

茲提述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通函所述建議分拆之補充資料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提供建議分拆之最新進展。保薦人最近向中國證監會江蘇局提交《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輔導工作備案報告》，表示(其中包括)分拆公司擬申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分拆公司上市前輔導正在進行中。

基於上文所述，(i)董事確認，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維持不變；(ii)獨立財務顧問確認，該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維持不變；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確認，該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及第14.42條的附註，本公司必須評估所需要修訂或更新的程度及新資料、所需要修訂或更新內容的重要性。若涉及重大需要修訂或內容更新，本公司必須審慎考慮刊發載有修訂詳情的公告，是否較刊發修訂或補充通函為佳。

董事會已謹慎考慮本公告所載的新資料之修訂程度及重要性(包括尤其是董事會、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無變動)，決定本補充公告對遵守上市規則第13.73條及第14.42條而言已足夠，故將不會就補充資料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之主體事項維持不變，故將不會向股東寄發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由於所有已送遞之代表委任及法團代表文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而言仍然有效，故倘彼等之表決決定維持不變，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遞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毋須再次送遞該等文件。任何有意更改彼等表決決定之股東可繼續使用現有表格重新送遞代表委任表格。任何重新送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有撤回任何先前就同一批股份送遞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效力。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取決於(其中包括)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21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徐奇鵬先生、張學謙先生及王才永先生。